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212 號

聲 請 人 李水松

## 送達代收人 高馨航

上列聲請人因損失補償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721 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之適用,增加「行政處分確定後」及「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職權撤銷」等系爭規定所無之要件,且以聲請人曾提起訴願而認聲請人不得依系爭規定請求補償,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請願權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所受之不利確 定終局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;上開聲請,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 內為之;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 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,聲請人於同年12月15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,是本件聲請,未逾越上開法定不變期間,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爭執認事用法,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 決關於系爭規定所持之見解,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上所保障 之基本權利之處,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,本庭爰依上開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